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斗小字第24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文凱

訴訟代理人　劉世高

被　　告　許芳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肆仟壹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伍佰捌拾陸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8日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彰化縣○○鄉○○路0段00號前，因於直行車道突然右轉，致原告承保，被保險人張仕承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車身受損。

(二)系爭機車經送廠維修，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7,15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依法取得代位權。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1、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影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出廠日111年2月，惟行車執照僅記載年月，未記載出廠日，類推適用民法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推定為該月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8月8日，已使用0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23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修理費用，於5,234元之範圍內，應認有據。

(三)再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本件張

仕承騎乘之系爭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態；被告駕駛車輛有轉向疏忽之肇事責任，有警卷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證，是原告承保車輛之駕駛人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甚明，經考量兩造過失之輕重，認被告應負80%過失責任，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20%，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4,187元（計算式：5,234元×80%＝4,187元，元以下四捨入）。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1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依兩造勝敗比例，其中586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150×0.536×(6/12)=1,9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150-1,916=5,23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彰化縣○○市○○○道0段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政軒